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LEBRAT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譽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之內容修訂

茲提述：(i)譽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之通函，內容有關(1)接獲有關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請求書及(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函」)；(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iii)供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之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專有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公佈，於刊發後，本公司已對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之內容作出修訂，以考慮及酌情將當中所載之第6及第7項建議決議案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而非特別決議案。就此而言，經修訂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經修訂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連同供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寄發予股東，且屆時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ciholdings.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

按其上所列印之指示填妥及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就股東特別大會而言仍屬有效，儘管當中所載之第6及第7項建議決議案將被視作普通決議案，而非特別決議案。倘相關股東無意變更其投票，則彼等毋須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倘任何股東隨後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該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撤銷並取代該同一股東先前提交之代表委任表格。

* 僅供識別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所載之所有資料及內容均維持不變。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起暫停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不能保證股份買賣將會恢復。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極其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Celebrat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譽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署理主席

孫益麟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孫益麟先生（署理主席）

柯偉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志華先生

鄒敏兒小姐

馬嘉祺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於GEM網站「最新公司公告」頁內至少保存七日及於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ciholdings.com.hk>登載。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